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15 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夏正曙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88396	华润微	2022/3/7
-----	--------	-----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话：0510- 85893998

传真：0510- 85872470

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o.com

联系人：沈筛英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